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（共7项）

附件1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衔接取消事项名称 | 衔接部门 | 职权类别 | 设定依据 | 县级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1 |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| 县行政审批局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 |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 1.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规定，明确在名称中使用（集团）字样的标准和要求；加强企业母公司（集团公司）的信息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2.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的有关法规规定，依法实施有关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 | 县行政审批局衔接取消：企业集团核准登记（企业集团设立登记、企业集团变更登记、企业集团注销登记） |
| 2 |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|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行政许可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 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 |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 认真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出台相关举措，将港澳台人员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，进行就业失业登记，提供基本就业创业服务，进一步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（大陆）就业有关工作。 |  |
| 3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|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| 县交通运输局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 1.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2.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，维修服务完成后提供明细单，作为车主追责依据。3.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，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 |  |
| 4 |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|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 | 行政许可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|  |  |
| 5 | 设立分公司备案 | 县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| 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|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监管措施：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要求，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。 |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衔接取消：设立分公司备案（仅含外资） 县行政审批局衔接取消：设立分公司备案 |
| 6 |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| 县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| 其他 |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（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） |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监管措施：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要求，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。 | “设立分公司备案”子项 |
| 7 |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| 县行政审批局 | 日常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|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监管措施：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登记作废声明的，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公告。 |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衔接取消：营业执照作废声明（仅含外资） 县行政审批局衔接取消：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|